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年度第 1 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任秘書文福

記錄；環安中心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9.12. 20~100.03.10)

(一) 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完成驗證作業

1. 本校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環安中心於 12 月 23 日起編輯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風險評估技術模擬等；於 1 月 12 日辦理「實驗場所危害預防矯正措施」說明；於 1 月 19 日進行法規符合度實地查核。
2. 囿於驗證時間急促與評估技術試辦，邀集本校化工系各實驗研究人員於 1 月 7 日完成個人實驗作業之風險評估，瞭解其操作過程有哪些潛在危害與應準備資料；另於 1 月 17 日完成個人實驗之預防管制措施，以落實自主管理制度。
3. 教育部推動輔導員分別於 1 月 13 日、21 日、27 日到校依序執行文件審查、實地稽核、審查會議等階段程序，並於 1 月 27 日通過認證審查；同時本校已於 3 月 2 日正式獲頒校園安全管理系統示範學校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期 3 年。

(二)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資訊分享

1. 為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與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已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部分條文，如對於其場所之高低壓電器設備等自動檢查，應指定具專業知能資格之人員為之，環安中心已於 1 月 19 日函請本校營繕組納入巡檢範圍。另於春節期間本校部分場所因電氣設備「疑似老舊，未能正常啟斷電流」而造成火警意外，並於 2 月 25 日建請各位老師配合其低壓電氣巡檢必要作業。
2. 勞委會已公告第二階段部分化學物質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者共計 1089 種，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必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另請對於實(試)驗場所處置化學物質時，應注意其物質之「相容性」，慎防混合後有爆炸之虞。

二、前次會議(99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異動與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事宜，建請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之條文。

決議：

- 一、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條文，逐條文字經委員修正後通過。
- 二、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之條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已張貼環安中心網頁並**透過環安中心簡訊公告周知**。

二、本校各學院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已於1月15日前完成遴選作業，**並於2月17日完成公告作業**。

案二：為落實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推動與持續改善之承諾，建請研議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

決議：

一、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內容，經委員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修正後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陳請校長簽署，並公告生效。

執行情形：

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已於12月31日陳請校長簽署、**並完成公告作業**。

案三：為降低校園意外擴散與即時處理機制，建請研議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聯絡表。

決議：緩議；建議教官室於編修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時，參考教育部「98年度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建議事項予增列之。

執行情形：

環安中心已於12月31日會請教官室協助辦理。

貳、提案討論

案一：建請審議本校10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案

說明：

一、本手冊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OHSAS 18001)之要求事項及國家安全衛生指引之政策擬定，其目的在提供有效且適切運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基本指導綱要原則。

二、適用於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範圍為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三、本手冊制訂，由環安中心依據指引內容研擬草案，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後，陳報校長核定後發行。

辦法：本管理手冊擬請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

一、對於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之校園概況，請依近期校園評鑑資料內容予修正，以符合校務實際發展。

二、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二：建請審議本校10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說明：為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落實自主管理，各場所人員尤應瞭解潛在危害、提出預防矯正；亟需辦理各項職能訓練課程，以提升績效改善功能、並促進同仁參與率。

辦法：本管理計畫擬請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

- 一、對於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能訓練課程，授權由環安中心安排辦理。
- 二、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十三 時 十 分